

政府采购合同

NO:JTJZB2024072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郑港财采单一-2024-2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会议室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受托方）：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河南日报全媒体资源宣传推介项目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内容：为紧抓航空港区获批十一周年宣传契机，充分展示航空港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宣传推介项目包括：一是在河南日报推出“港区新闻”地方宣传推介版，共12期；二是在河南日报上围绕航空港区的日常宣传策划、推介报道的采写编发、全区大事要事、重要节点、重要会议及各行各业发展亮点进行深度报道、系列报道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1.2 服务期限：合作周期拟为一年度，自本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7】月【15】日起，到【2025】年【7】月【14】日止。

1.3 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省、市发展宣传有关工作部署，切合航空港实验区实际。

1.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验收时间：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

1.6 验收标准：以符合甲方制作要求为准。

1.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要求

2.1 甲方负责专业内容的把关、部分素材的提供、制作费用提供及协调配合。

2.2 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费用，并协调配合乙方进行内容制作。

2.3 甲方有权就乙方制作的宣传推介内容的宣传导向和侧重等提出意见建议。

2.4 甲方向乙方提供发布宣传推介信息线索及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特别是搭建乙方与宣传推介相关人员的信息桥梁,向乙方及时提供宣传推介信息,避免遗漏重要宣传推介。

2.5 若宣传推介内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在协调未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6 乙方负责宣传推介的具体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介的采访、拍摄、编写、排版、发行等。宣传推介的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7 甲方签字认可后的内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予以修改,但需与乙方协商,修改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决定。

2.8 乙方负责宣传推介的内容,由乙方自己负责,不得将工作内容擅自转交给任何第三方。

三、版权归属

3.1 该项目资料内容版权归甲方所有。

3.2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协议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993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1880188.68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额¥112811.32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具体详见附件《中标文件费用清单明细表》。

4.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分阶段付款。

4.2.1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价款支付;

付款周期:乙方完成合同内容50%时,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正规足额发票后,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如遇特殊情况,顺延下个月)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合同额50%的费用;乙方完成合同内容100%时,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正规足额发票后,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如遇特殊情况,顺延下个月)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合同额剩余50%的费用;(该时间不包含甲方走财务手续所必需的时间)。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600120104000350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721691054

如乙方变更账户，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五、双方责任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创意策划周期完成该项目，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2 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周期完成该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团队出现任何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4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乙方需确保宣传制作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像、文本、题字等，版权明晰，不存在版权纠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版权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对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均可向另一方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若该项目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6.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6.3 不可抗力承受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48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验收标准、方法：

7.1 乙方每期制作完成后，将制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7.2 由甲方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不少于3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后方可发布。

注：邀请验收各方时进行书面通知，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并年底存档。

7.3 甲方于整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八、免费质保约定

该项目从制作开始，全年更新完善，随着宣传推送的情况不断更新充实新的内容，期间不再另行收取制作费用。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属于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违约：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如果乙方原因导致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双方约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甲方违约：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需支付乙方应支付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9.4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肆份, 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如需)。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中标文件费用清单明细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党群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
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

电话: 0371-85516033

签订日期: 2024. 7. 15

乙方 (盖章):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农业路东28号

电话: 0371-65796121

签订日期: 2024. 7. 15

